

外國教師工作許可

教育部曾新元科長

主席、各位先進大家好，今天主要針對外國教師的聘僱許可來跟各位作個說明。那我們這邊既然所稱外國教師，代表本質上他已經在學校作服務了，所以我們這邊所有的申請案是由學校是由學校來申請的。當然當事人就是外國人這個部分，他需要繳交什麼樣的文件，我大概會從這邊去作一個說明。

原來的這個規定外國教師在現行的相關法規其實就有了，只是在這次的人才專法的訂定之後，他把這個外國教師從勞動部移轉到教育部來，那主要原因是因為學校他聘用這個外國教師，他有一些多元的需要發展等等，所以說他可能需要由我們教育部來跟學校溝通、作一些法規的修正。

所以我們這邊移轉過來之後，我們的修正大概會朝幾個方向去作處理。第一個是我們會把應備的文件簡化、程序簡化以及外國教師這個部分本來就是學校聘僱教師，他學校運作的一環，所以這個部分我們在符合法規的前提下，我們也不收審查費。

所以說大概轉換過來之後是朝這方面去作一個處理，那當然我們也依照這樣法律的規定訂了這樣的一個管理辦法，這個管理辦法會包含相關審查事項、申請許可等等，那因為訂了這樣的規定之後就不適用過去勞動部的相關法令，這邊就已經通通不適用了，回到這邊的法規來作一個辦理。

目前來講學校可以申請的外國教師，我們是涵蓋所有的學校。第一個部分是一般的大學、公私立的大學校院。第二個部分是這兩個區塊，是高中以下的學校，那只是這邊的高中以下的學校我們把他有限定兩個部分：第一個部分是你是教語文教師的，譬如說你是教英文、教日文、教德文之類的；那第二個部分是高中以下的雙語學校，這時候你除了可以教語言之外你也可以教學科，譬如說教地球科學、教理化學科等等；那還有一類學校是外僑學校，只要這四類學校的部分，其實他所聘的這個外國老師他都可以來作申請。

申請學校就是剛才所說的這四類，那原則上我們應備文件必須要希望作簡化，所以第一個就是申請書，然後再來就是一定會有聘僱，當事人外國老師一定會有聘僱契約書，那再來就是當事人一定會有最高學歷證件以及護照影本，其實這樣就可以來作申請了。那將來這個申請部分，教育部會作一個審核，那如果沒有問題的話我們就會核發許可，如果有缺件的話我們會透過學校請當事人來作補件，那在補件之後我們就會核發這樣的許可來做個處理。

當然資格的部分會分成幾類，第一個是外國老師你想要從事在公私立大學學院來工作的話，那第一個部分你要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的規定。那我舉例你要在大學當助理教授，那依照我們這邊條例的規定你要要有博士學位，或者是你有碩士學位，然後從事某個工作領域的達四年，就是回到這邊條例的規定。那如果你本身不是要當所謂的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這些的，你只是要在學校的語文中心當語文教師的話，那這時候你不用被這個規定所限制，你只要教的語言是你官方護照的語言，譬如說你要教英文，那你的護照來講你可能是英國、美國，因為你的官方語言是英文，類似這樣。

外僑學校，我們這邊的外僑學校講的是外國所設立的學校。譬如說日僑，或者是美國學校等等，你這邊外僑學校的教師，聘任規定就回到當地國的規定，那日僑就回歸日本、美國學校就回歸美國，依此類推。那還有一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，這邊我剛才才講這個雙語學校，還包含這個學科等等，那除了要大學畢業之外，另外還是要對應護照國的官方語言，一樣的道理。

我們這邊來講依照法律規定，我們最多許可三年，期滿後可以繼續申請一直到你跟學校的聘僱契約截止為止，那有一些不予核發或廢止許可情形就是資料不全或者有不實，或者是說你有涉及我們教育法令所涉及的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的情事，那這時候我們當然就要終止契約，那其他原則上我們就會核發這個工作許可。

聘僱管理的部分，因為你移到教育部我們會有一些教育法令去處理，那這個教育法令原則上是以保障外國教師為主包含本國教師，所以你會在教師法相關法令，其實你會被相關的一些保障住。那如果你本身不是這些教師法令所規範的這個對象的話，就會回歸當事人的聘僱契約。目前來講如果你已經獲得許可了，那過去在勞動部也獲得許可，這個部分你可以繼續執行期滿，等期滿之後再跟教育部申請。那因為母法的關係所以你只要是來自於香港或澳門的居民，你想要在臺灣的學校擔任老師也會適用這個本辦法。那其餘相關的一些聘僱管理的事項這邊沒有規範的，還會有一些相關的「就業服務法」或「入出國及移民法」的一些相關規範作處理，好，以上說明。